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53 號

聲 請 人 顏子晴

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12、8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27、593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6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；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亦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該次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4 月 1 日提出聲請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